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继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